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最大限度的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由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信托产品投资、无担保的债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品种的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一、前次投资理财的情况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由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信托产品投资、无担保的债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品种的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9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实现收益 10,742.43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理财的余额（尚未到期金额）为 142,020.82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实现收益 1,100.79 万元；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余额（尚未到期金额）为 158,877.8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不限投资品种，由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信托产品投资、无担保的债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品种的投资。

4、投资期限

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5、资金来源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理财产品以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组建专业的投资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会同证券事务办公室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以往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过程中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配备了相关领域的投资人才，并对相关业务流程进行了梳理，公司的投资理财水平相应有所提升，可在业务层面上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不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安全。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实际的资金使用中，公司将事先对资金状况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由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信托产品投资、无担保的债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品种的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认真阅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措施，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由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信托产品投资、无担保的债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品种的投资。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